

关于组织2024年广州大学新增学士学位 授予专业审核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学位〔2021〕5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与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参加审核的专业

按照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最新文件要求，2024年我校参加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的专业共8个（含独立学院），具体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获批时间	招生时间	所在学院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四年	2019	2020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080717T	人工智能	工学	四年	2019	2020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050303	广告学	文学	四年	2019	202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工学	四年	2020	2021	地理与科遥感科学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获批时间	招生时间	所在学院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工学	四年	2020	2021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070401	天文学	理学	四年	2021	2022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020109T	数字经济	经济学	四年	2023	2023	经济与统计学院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工学	四年	2023	2023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审核程序

（一）学院自评（第11—16周）

2023年11月13日—12月22日（第11周—16周），参加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的专业所在学院须根据《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件1）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附件2），组织专家（5人）进行自评。专家评议组要求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至少一名）组成，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且本校专家不能超过三分之一。

2023年12月25日（第17周周一）前，参加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的专业向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电子版材料包括：1.专业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后附2024年广州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附

件3)、佐证材料目录。2. 学院自评专家名单及专家组评审意见(附件4)。3. 《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5)。专业简况表中“VI审核意见”的前面须附各专业招生当年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 学院整改(第19周一下学期第1周)

本学期第17-18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发至相关学院,各学院根据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3月1日(下学期第1周周五)前将整改好的自评报告、专业简况表(盖章的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提交给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三) 学校评审(下学期第2周—9周)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评审分为专家通讯评审和广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及评审结果公示三个阶段。

1. 专家通讯评审(2024年3月6日-20日,下学期第2周周三-第4周周三)

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组织评审专家,采用《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知名的同行专家及学位教育管理专家组成,每个专业成立一个评审小组,聘请专家5-7人(其中本校的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指定其中1人为组长,专家组组长根据各位专家意见,撰写专家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档次。

2. 广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2024年4月1日-10日，下学期第6周-第7周）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合格”的专业进行审议，确定“通过”专业名单。

3. 评审结果公示（下学期第7-9周）

评审结果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附件：1.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2.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3. 2024年广州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

4. 自评专家名单及专家评审意见

5. 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6. 广东省**独立学院**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联系人：杜娟（020-39337054）

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1: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1.定位、目标与方案	1.1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专业定位清晰，确定依据明确，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建设措施。
	1.2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描述精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合理、清晰，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1.3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质量与修订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要求 ^[1]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体现专业建设特色；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培养方案认知度	专业教师熟悉培养方案，并明晰主讲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地位与功能；对本专业学生开展培养方案专题指导学习和选课指导，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了解并熟悉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合理，学分学时分配科学；课程设置规范合理，能支持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的达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生师比	专业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专业负责人	一般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管理水平。职教本科专业原则上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
		★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要求，整体素质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职教本科学校有一定数量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
	2.2 教育教学水平	师德水平	教师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职业行为准则，近3年无重大师德违规事件。
		教学水平	建立完备的引导教师投入教育教学的机制；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并对最低课时数有具体要求；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
		教师辅导与学业指导	建立导师制与学业指导的有效机制，教师关注学生学业发展，给予学生辅导和答疑。
		科学研究水平	科研学术氛围浓厚，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较高科学研究水平，科研经费较为充足，近3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职教本科专业有省级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2.3 教师发展	教师培养培训	主讲教师均通过岗前培训，教师按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有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措施，将课程育人成效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3.教育教学 管理体系	3.1 课堂教学 与课程建设	★教学文件制定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教学内容契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教材管理规范，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推进落实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课程考核方式规范、科学。
		实践教学	具备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的条件；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及承接能力符合要求。
		社会服务	职教本科专业非学历培训有一定规模。
	3.2 教育研究 情况	教学改革与研究	重视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引导教师加强对课程教学目的、主要内容、理论体系以及教学体系的研究，优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凝练教学成果，培育、组织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内涵
3.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3.3 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管理机制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质量控制	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有专业质量分析，质量监控效果明显。
		管理队伍结构与素质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3.4 学风建设	政策与措施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学习氛围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4.教学条件与利用	4.1 教学基本设施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专业实验室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1] 国家要求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意见》等。

备注：

本指标体系有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共 27 个观测点，其中标注“★”的为核心观测点（11 个）。评审专家按照“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分别对各观测点进行打分。11 个核心观测点需获评“优秀（A）”且其余观测点获评“优秀（A）”与“合格（B）”数量占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超过 11 个），方可认定为通过。

附件 2: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一、专业定位、目标与方案

(一)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清晰，确定依据明确，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建设措施。

(二) 培养目标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描述精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合理、清晰，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三) 人才培养方案

1、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要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体现专业建设特色。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2、专业教师应熟悉培养方案，并明晰主讲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地位与功能。对本专业学生开展培养方案专题指导学习和选课指导，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了解并熟悉培养

方案。

3、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合理，学分学时分配科学；课程设置规范合理，能支持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师资队伍

（一）数量与结构

1、专业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确保有足够数量的老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2、专业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管理水平。

3、教师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要求，整体素质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教育教学水平

1、教师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职业行为准则，近3年无重大师德违规事件。

2、建立完备的引导教师投入教育教学的机制；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并对最低课时数有具体要求；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

3、建立导师制与学业指导的有效机制，教师关注学生学业发展，给予学生辅导和答疑。

4、科研学术氛围浓厚，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较高科学研究水平，科研经费较为充足，近3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教师发展

主讲教师均通过岗前培训，教师按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有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措施，将课程育人成效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方面。

三、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一）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

1、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2、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教学内容契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教材管理规范，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3、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推进落实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课程考核方式规范、科学。

4、具备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100%的条件；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及承接能力符合要求。

（二）教育研究情况

重视教学改革和建设研究，引导教师加强对课程教学目的、主要内容、理论体系以及教学体系的研究，优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凝练教学成果，培育、组织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三）教学质量监控

1、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2、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有专业质量分析，质量监控效果明显。

3、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四）学风建设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和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

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四、教学条件及利用

（一）教学基本设施

1、专业实验室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2、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附件 3:

2024 年广州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

被评专业名称:

所在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档次 (“优秀”、“合格”、“不合格”)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一、专业定位、 目标与方案	★1.1 专业定位			
	1.2 培养目标			
	1.3 人才培养 方案	★培养方案质量与修订		
		培养方案认知度		
	课程体系			
二、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 构	★生师比		
		专业负责人		
		★队伍结构		
	2.2 教育教 学水平	师德水平		
		教学水平		
		教师辅导与学业指导		
2.3 教师发展	科学研究水平			
三、教育教 学管理 体系	3.1 课堂教 学与课程 建设	★教学文件制定		
		★课程资源建设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实践教学		
		社会服务		
	3.2 教育研究情况			
	3.3 教学质 量监 控	★教学管理机制		
		★质量控制		
		管理队伍结构与素质		
	3.4 学风建设	政策与措施		
学习氛围				
四、教学条件与 利用	4.1 教学基本 设施	★实验室和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4.2 教学经费投入			
自评结论（请从“优秀”、“合格”、“不合格”中选择一种表述）：				
主要成绩及存在问题：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院自评专家名单及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 评审 意见	专家名单 (不少于 5 人)				
	序号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专业	职称、职务
	1				
	2				
	3				
	4				
	5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 (签章): 年 月 日					